

馬歇爾與美國在中國的調停

魏良才

摘 要

在一九四〇年代中美關係史中，史迪威、陳納德、赫爾利、魏德邁及馬歇爾等人皆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這些人中，除赫爾利外，皆為職業軍人，而且是傑出的將領；其中以史迪威與馬歇爾兩人對國民政府成見最深。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四年間史迪威來華使命的失敗及被迫召回，對以後中美關係的發展，有非常不利的影響。

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自史迪威被召返美，赫爾利繼高思出任美國駐華大使後，美國政府積極調停國共之爭的緣起及經過。赫爾利因不滿國務院內親共份子對其調停使命的破壞，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底辭去大使職務。杜魯門乃改派甫自參謀總長職位退休的馬歇爾前來中國，繼續調停工作。

馬歇爾為史迪威之至友兼上司，因史氏被迫召回，而對中國政府軍政領袖深感不滿，此一心態嚴重影響其調停態度的公正。馬氏在中國停留年餘，因對中國共產黨之野心認識不清，一心促成國共聯合政府。最後由於國共雙方均無意妥協讓步，和談終告破裂。馬歇爾於一九四七年元月七日奉召返美，在離華前發表冗長聲明，痛責國共雙方缺乏誠意，應對和談之破裂，負完全責任。

馬氏返美後出任國務卿，隨即斷絕對國民政府之軍經援助，其所以出此決定，主要是報復當年史迪威被迫召回以及其本人來華斡旋失敗之舊仇新恨。馬歇爾此一決定，造成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國軍剿共的失敗，終而導致整個大陸的赤化。